

109 年彰化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、守法及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109 年 3 月 29 日(日)

五、表揚地點：彰化縣政府演藝廳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擇於彰化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當選證書，並於彰化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予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，將正本遴荐表郵寄至本會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推薦表。

(二) 請至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

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下載推荐表，填覆電子檔傳送至 s181002@cyc.tw。

九、業務聯繫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/活動組/楊孟嘉先生

電話：04-7231157 分機 23、傳真：04-7242141

電子信箱：s181002@cyc.tw、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
109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性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*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